

1994

公民常用 法律手册

司法部宣传司 编

法律出版社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

(1994 年版)

司法部宣传司 编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

(1994 年版)

司法部宣传司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64 开本 12.125 印张 32,2000 字

1994 年 4 月第一版 199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0,100 册

ISBN 7-5036-1489-7/D·1194

定价:8.50 元

出版说明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1994)》是司法部宣传司编辑的。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民学法用法的需要,从1994年起,本《手册》将收录上一年度中公布和发布的全部法律和法规。常用法律部分另编入增编本。

本《手册(1994)》中收录了1993年内公布的全部法律(18件)和1993年内发布的绝大部分行政法规(44件)。

本《手册》是我国公民学法、用法必备的工具书。

1994年元月

目 录

一、1993年公布的法律(18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79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
 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9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1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 17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1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19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08 |

二、1993年发布的行政法规(44件)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 办法····· | 2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 条例····· | 28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 细则····· | 297 |
|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 312 |
|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 321 |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326 |
|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 决定····· | 364 |
|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 368 |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 |

| | |
|--|-----|
| 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决定 | 3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 3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 38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 例 | 393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39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 例 | 4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实施办法 | 4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 436 |
|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 4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 472 |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482 |
|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 4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 细则 | 506 |
|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 531 |

| | |
|---|-----|
|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 557 |
|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 572 |
|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 5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591 |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 608 |
|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615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6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 施条例····· | 6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 油资源条例····· | 637 |
|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 649 |
| 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 办法····· | 660 |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 施办法····· | 665 |
|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 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 672 |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 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的决定····· | 675 |

| | |
|-----------------------------------|-----|
|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 规定..... | 676 |
|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 接受礼品的规定..... | 6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6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69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7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7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7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 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 7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 7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 735 |
|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 7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猎枪弹具管理办法..... | 7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 758 |

一、1993年公布的 法律(18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本法规定的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维护国家安全。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

为：

(一)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四)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五)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第五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 安全工作中的职权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

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看或者调阅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可以查验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

等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第十七条 公民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应当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公民和有关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

第二十二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和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三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犯间谍罪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的，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的，不予追究。

第二十六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

予以行政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八条 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有关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